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哲敏

聲請人即

選任辯護人 張慶宗律師

蔡學誼律師

陳柏均律師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張旭昇

聲請人即

選任辯護人 孫少輔律師

何皓元律師

選任辯護人 劉誠夫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前經本院裁定具保停止羈押，嗣檢察官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發回（113年度抗字第23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壬○○於提出新臺幣1億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壬○○或第三人提出上開保證金而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遵守接受電子腳環及居家讀取器之科技設備監控8月，及限制住居於臺北市○○區○○路000巷000號1

2樓，並應於每日上午10時至12時之間，在指定門牌號碼前，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持用個案手機拍攝自己面部照片並同步傳送至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定期向本院報到，並禁止直接或間接與庚○○接觸。

壬○○如未能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下午3時前提出上開保證金，則自113年11月21日起延長羈押2月。

二、庚○○於提出新臺幣1千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庚○○或第三人提出上開保證金而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遵守接受電子腳環及居家讀取器之科技設備監控8月，及限制住居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3樓，並應於每日上午10時至12時之間，在指定門牌號碼前，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持用個案手機拍攝自己面部照片並同步傳送至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定期向本院報到，並禁止直接或間接與壬○○接觸。

庚○○如未能於113年11月20日下午3時前提出上開保證金，則自113年11月21日起延長羈押2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亦分別明定。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

01 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
02 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有明文。再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
03 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
04 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
05 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
06 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許可
07 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1
08 條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停止羈押，乃
09 指羈押原因仍在，但無羈押之必要，而以具保、責付或限制
10 住居為其替代手段，亦即羈押裁定之效力仍然存續，僅其執
11 行予以停止。而對被告所執行之羈押，其本質上係屬為保全
12 被告，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
13 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
14 強制處分，是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自應由法院依有無上述
15 羈押之目的而為目的性裁量。復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
16 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
17 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
18 控，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亦有明文。另被告犯
19 罪嫌疑重大，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時檢察
20 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
21 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
22 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
23 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亦有明定。

24 二、經查：

25 (一)被告壬○○、聲請人即被告庚○○2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
26 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壬○○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
27 段違反同法第29條之非法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罪嫌，組織犯
28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嫌，洗錢防制
29 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之特殊洗錢罪嫌、同法第14條第1項之
30 一般洗錢罪嫌，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
31 眾賭博罪嫌重大；及認庚○○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

違反同法第29條之非法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罪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之特殊洗錢罪嫌、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重大，且其2人違反銀行法部分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重罪，又其2人均有逃亡之事實、及有事實足認其2人均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均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均自民國112年11月29日起執行羈押3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在案；復裁定於113年2月29日起均延長羈押2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嗣因羈押期間將於113年4月28日屆滿，經本院於113年4月19日訊問其2人，並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對於延長羈押與否之意見後，裁定其2人具保後停止羈押，並均限制出境、出海8月、限制住居，及不得騷擾本案證人；另壬○○並需接受電子腳環之科技設備監控8月（詳見本院113年4月23日裁定）。上開裁定經檢察官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798號撤銷原裁定，發回本院，回復原延長羈押，復經本院裁定分別於113年5月12日、7月12日、9月12日起均延長羈押2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嗣因羈押期間將於113年11月11日屆滿，經本院於同年月8日訊問其2人，並聽取檢察官及其等辯護人對於延長羈押與否之意見後，裁定其2人具保後停止羈押，並均限制出境、出海8月、限制住居，及均需接受電子腳環之科技設備監控8月（詳見本院113年11月8日裁定，下稱原裁定）。原裁定經檢察官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2383號撤銷原裁定，發回本院，回復原延長羈押狀況。

(二)茲因被告2人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1月18日訊問被告2人，並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對於延長羈押與否之意見後，認：

1. 壬○○於訊問時否認違反銀行法、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賭博犯行，庚○○則坦認違反銀行法犯行，但辯稱地下匯兌金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億元等語。其2人違反銀行

01 法、洗錢等犯嫌，有證人即同案被告辛○○、子○○、乙○○
02 ○、甲○○、戊○○等人，地下匯兌部分之證人癸○○等多
03 人證述（詳本院卷），及同案被告丙○○扣案手機之通訊軟
04 體對話紀錄、地下匯兌帳冊資料等在卷可佐，足認其2人涉
05 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違反同法第29條之非法經營國內
06 外匯兌業務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之特殊洗錢
07 罪嫌、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嫌疑重大。另
08 壬○○所涉賭博犯嫌，有證人即同案被告辛○○，證人丑○○
09 ○等人證述，辛○○扣案筆電之AE集團與睿世公司營運資料
10 等在卷可稽，足認壬○○涉犯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提供
11 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罪嫌重大。

12 2.壬○○、庚○○2人所涉違反銀行法部分之罪，係最輕法定
13 本刑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重罪，其2人所涉刑度甚重，衡諸趨
14 吉避凶、不甘受罰之人性，其2人逃亡以規避審判及後續執
15 行程序之可能性本即甚高，是其2人均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
16 亡之虞，其2人均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
17 因。而依卷內事證所示，壬○○雖曾事先向辛○○透露乙○○
18 ○向警方檢舉其等涉犯地下匯兌、賭博等罪嫌，並於警方通
19 知辛○○到案說明時，指示辛○○重置手機等情，然依本案
20 審理進度，檢、辯雙方聲請傳喚詰問之證人，僅餘證人乙○○
21 ○、壬○○、庚○○待詰問（己○○、丁○○部分，經庚○○
22 ○之辯護人於113年11月18日訊問時當庭捨棄傳喚），故其2
23 人就已詰問完畢之證人即無串證之羈押原因。

24 3.證人庚○○於審理中供稱：本案地下匯兌係伊與乙○○等人
25 經營，壬○○未參與地下匯兌，且壬○○知悉伊從事地下匯
26 兌後，曾生氣罵伊等語，是證人庚○○就壬○○而言，核屬
27 壬○○之友性證人，且檢察官於審理中並未聲請傳喚證人庚
28 ○○進行交互詰問，則檢察官有無以證人庚○○證述資為壬
29 ○○不利之證據，並非無疑。又衡以證人庚○○經本院裁定
30 羈押、延長羈押至今已逾1年2月（羈押期間112年8月11日至
31 113年4月23日、113年5月7日至同年11月8日），其歷來證述

01 及羈押期間所陳，均矢口否認與壬○○共犯本案地下匯兌犯
02 行，是壬○○有無必要與庚○○串證，並非無疑。況縱認壬
03 ○○○有與證人庚○○串證之虞，而證人庚○○於嗣後交互詰
04 問時亦確為有利壬○○之證述，然此並未改變證人庚○○先
05 前有利壬○○證述之內容，亦未影響檢察官起訴時所提證據
06 之證明力及本院迄今審理調查之結果。據上，本院認壬○○
07 與證人庚○○縱有串證之虞，但基於以上事由，認無羈押之
08 必要。

09 4.證人乙○○為本案檢舉人之一，核屬壬○○、庚○○之敵性
10 證人，復卷查無事證足認其2人有與乙○○串證之虞。又乙
11 ○○○目前滯留國外，經合法傳喚無故未到，有本院送達證
12 書、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致無從交互詰問，
13 就此，尚難以之歸責於壬○○、庚○○2人，應認乙○○部
14 分並無串證之羈押原因。

15 5.庚○○坦承伊經營地下匯兌之銀行法犯行（辯稱金額未逾1
16 億元），然矢口否認與壬○○共同經營之，已如上述，基
17 此，難認庚○○為求卸責而與證人壬○○串證之可能，是認
18 庚○○應無與證人壬○○串證之虞。

19 6.本院綜合考量壬○○、庚○○2人涉案情節、身分、地位、
20 資力等情，併參酌其2人之犯罪惡性，本案所致法益侵害程
21 度，及本案審理之進度等情，暨保全被告、確保刑事訴訟程
22 序等落實國家刑罰權之公益後，認其2人如能向本院提出高
23 額之保證金供擔保，並為相關防逃措施，對其2人應有相當
24 程度之心理約束力，而無續予羈押之必要。另考量壬○○、
25 庚○○2人本案犯罪嫌疑重大，所涉銀行法部分之法定刑亦
26 重，且壬○○本案不法獲利非低，復參以壬○○與丙○○等
27 人之對話紀錄，及佐以壬○○滯留外國時間甚久，可知壬○
28 ○有相當資產；另庚○○案發後亦有長期未到案之事實，是
29 認其2人均有限制出境、出海及限制住居之原因及必要。復
30 衡以我國四面環海，存有偷渡出海潛逃之危險，就我國司法
31 實務經驗以觀，縱命被告提出高額具保金，仍有不顧國內事

業、財產及親人而棄保潛逃出境，致案件無法續行或執行之情事。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执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採取電子腳環、居家讀取器之科技設備監控，及命其2人各以如附表一、二所示方式定期向本院報到之性質、功能、效果，權衡對其2人名譽權、身體健康及生活狀況之影響尚輕，對其等居住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亦甚微等情，認有於對其2人限制出境、出海及限制住居之同時，併依上揭規定命其等遵守接受電子腳環、居家讀取器及前述定期向本院報到之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

7.綜上，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現階段命壬○○以1億元具保，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接受電子腳環、居家讀取器之科技設備監控8月，並以如附表一之方式定期向本院報到之科技設備監控，及限制住居於如主文所示之址等。另命庚○○以1千萬元具保，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接受電子腳環、居家讀取器之科技設備監控8月，並以如附表二之方式定期向本院報到之科技設備監控，及限制住居於如主文所示之址等，應能防止其2人逃亡，保全其2人在日後可能之審理或執执行程序均能遵期到庭接受審判或後續之執行，以達到原羈押處分所欲達成之保全被告之目的，而得以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

8.若壬○○、庚○○2人於本次羈押期滿（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考量辦理具保或延長羈押等相關作業時間，命被告應於同年月20日下午3時前完成具保手續）前，仍未提出上開保證金額供擔保，則前述因具保形成之約束力即不存在，而不足以替代羈押，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併諭知如其2人未能具保，則自113年11月21日起延長羈押2月。

9.檢察官雖以壬○○於前次交保期間違反告警之次數高達926次，可見其有意測試電子腳環功能以規劃未來逃亡之可能，甚或擾亂監控人員作業，以換取解除電子腳環之監控；又其在押期間，其家人有砥毀司法之言論，且其經本院第2次裁

01 定具保後，竟透過媒體報導欲影響審理結果等情，認壬○○
02 部分應予延長羈押等語。惟查，壬○○於第1次交保期間觸
03 發告警事件達926次，固有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5月27日檢
04 科控字第11300628450號函暨告警事件統計表在卷可參（本
05 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3號卷5第397至405頁），惟稽之該統
06 計表所載，其告警事件之告警量係每分鐘告警1次，是就其
07 告警事件之次數，即非926次；又其告警類別分別為電量告
08 警（電量低於30%去電提醒充電）、離線告警（因其返回彰
09 化老家訊號不佳、致生離線告警，或其住家偶爾訊號不佳發
10 生短暫離線告警）、電子圍籬（其返回大直住所行經松山機
11 場、行經復興北路地下道穿越松山機場觸發進入松山機場告
12 警，或其大直住所附近訊號GPS及WIFI無法定位，改由基地
13 台定位，因基地台所在位置位於松山機場範圍內，致觸發電
14 子圍籬告警）。觀諸上開告警事件，就電子圍籬部分，容係
15 因其限制住居所位於松山機場附近、電子圍籬訊號無法定
16 位等所致，似難以歸責之；至其餘告警事件，如非過失所
17 致，因本次裁定已增加居家讀取器及每日定期報到之電子監
18 控方式，而可補強電子監控、防免其逃亡；再壬○○如確有
19 意以各種方式測試電子監控以規劃逃亡可能，本院自可審酌
20 其告警事件之程度及頻率等，認其有逃亡之虞而再予羈押；
21 復審酌其於交保期間均準時到庭，未有逃亡情事，是檢察官
22 所指上述告警事件，尚難據為延長羈押之理由；又檢察官所
23 謂解除電子腳環部分，本院既於歷次裁定具保均命其接受電
24 子腳環之科技監控，即因認此屬最有效之羈押替代手段，自
25 無可能輕易解除之，是檢察官所指尚非可採。至檢察官所稱
26 其家人詆毀司法、媒體報導乙情，因詆毀司法之人並非壬○
27 ○本人；另媒體報導部分，觀諸檢察官當庭所陳報導內容，
28 無非係其於媒體採訪時主張無罪云云。至庚○○前所犯傷害
29 甲○○之案件，雖經判決有罪確定，然尚無證據證明係為影
30 響甲○○證述內容而為，況甲○○部分業經交互詰問完畢，
31 應無串證之虞。上開諸情，核均與刑事訴訟法延長羈押要件

01 無涉，要難據為延長羈押之考量。另其2人辯護人均辯以：
02 本案非貪污治罪條例或掏空銀行之重罪，且無被害人，其2
03 人羈押期間均逾1年2月，基於比例原則，應無繼續延長羈押
04 必要，要非全無可採，均併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第108條第1項、第
06 5項、第111條第1項、第5項、第116條之2第1項第2款、第4款、
07 第117條之1第1項、第121條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第93條之
08 6，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0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俞秀美

11 法 官 許品逸

12 法 官 簡方毅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黃馨德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8 附表一：

- 19 1、所謂個案手機，係指法院指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下稱監控中
20 心)人員交付予被告隨身攜帶，專用於科技設備監控用途，且
21 得與電子腳環或電子手環等科技監控設備搭配使用之手機。
- 22 2、使用個案手機電子報到地點為：臺北市○○區○○○路000巷
23 000號12樓或被告陳報母親位於彰化縣○○鄉○○村○○街0
24 ○00號。
- 25 3、被告在上開報到地點前，持個案手機拍照時，應將報到地點
26 門牌一併拍攝入鏡。
- 27 4、被告拍照傳送至監控中心後，將由該中心人員以個案手機視
28 訊通話、比對手機信號位置、撥打被告聯絡電話或其他適合
29 方式，確認照片是否清晰可辨，照片中之人是否確為被告，

01 拍攝地點是否在指定地點無誤。

02 5、被告辦理電子報到，需待監控中心人員確認完畢，始完成電
03 子報到；若該中心人員判讀結果，認被告未依指示完成報
04 到，被告應依中心人員指示為一定之行為，例如：重新拍照
05 或移動至適當之地點拍照。

06 附表二：

07 1、所謂個案手機，係指法院指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下稱監控中
08 心)人員交付予被告隨身攜帶，專用於科技設備監控用途，且
09 得與電子腳環或電子手環等科技監控設備搭配使用之手機。

10 2、使用個案手機電子報到地點為：新北市○○區○○路000巷00
11 號3樓或彰化縣○○鎮○○街00號。

12 3、被告在上開報到地點前，持個案手機拍照時，應將報到地點
13 門牌一併拍攝入鏡。

14 4、被告拍照傳送至監控中心後，將由該中心人員以個案手機視
15 訊通話、比對手機信號位置、撥打被告聯絡電話或其他適合
16 方式，確認照片是否清晰可辨，照片中之人是否確為被告，
17 拍攝地點是否在指定地點無誤。

18 5、被告辦理電子報到，需待監控中心人員確認完畢，始完成電
19 子報到；若該中心人員判讀結果，認被告未依指示完成報
20 到，被告應依中心人員指示為一定之行為，例如：重新拍照
21 或移動至適當之地點拍照。